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華電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Huadian Power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之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1071)

# 關於董事長提議公司實施二零二六年中期 利潤分配方案的提示性公告

華電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董事會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八日收到本公司董事長劉雷先生關於制定本公司二零二六年中期利潤分配方案的提議，現將相關情況公告如下：

### 一、提議情況

為切實回報廣大投資者，與全體股東共享本公司經營成果，持續提升本公司投資價值，增強投資者獲得感，提振投資者對本公司未來發展的信心，結合本公司當前良好的經營情況、財務狀況及未來發展規劃，本公司董事長劉雷先生提議，在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利潤分配政策前提下，提議以本公司未來實施二零二六年中期利潤分配方案的股權登記日的總股本為基數，向全體股東每 10 股派發現金紅利人民幣 0.9 元（含稅），不送紅股，不以資本公積轉增股本。

具體利潤分配方案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二零二六年半年度財務情況、未分配利潤、現金流狀況及公司發展規劃依法制定，並按照相關規定履行審批程序及信息披露義務。

若本次利潤分配方案披露之日起至實施權益分派股權登記日期間，本公司總股本數量發生變動的，本公司將按照每股分配金額不變的原則對現金分紅總金額進行調整。

劉雷先生承諾將積極推動本公司儘快召開董事會審議二零二六年中期利潤分配方案事項，並將在相關會議審議該事項時投贊成票。

## 二、其他說明

上述提議符合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符合本公司的實際情況及未來發展的需要。本公司董事會將依據《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3號——上市公司現金分紅》《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等相關規定，儘快制定切實可行的二零二六年中期利潤分配方案，並嚴格履行相關審批程序和信息披露義務。

上述二零二六年中期利潤分配事項需按規定履行相關審批程序後方可實施，尚存在不確定性，敬請廣大投資者注意投資風險。

特此公告。

承董事會命  
華電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秦介海  
董事會秘書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下列董事組成：

劉雷（董事長、執行董事）、李泉城（副董事長、執行董事）、朱鵬（副董事長、非執行董事）、曾慶華（非執行董事）、曹敏（非執行董事）、林琳（非執行董事）、李國明（執行董事）、祝月光（執行董事）、王躍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沈翎（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克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蘇敏（獨立非執行董事）。

中國•北京  
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八日

\* 僅供識別